

如何協助推動珠寶技能教育座談會記錄

一、時間：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511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文欽理事長

紀錄：紀佩雯 顏丹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本

五、討論議題：

主題一：推動技職技能教育的相關問題

問題一	修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增列與「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職群主題
說明	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共分 14 職群，其中設計職群基礎描繪等 6 項職群主題，唯尚缺乏「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內容。新北市自 109 學年度起辦理全國首創「八年一貫珠寶金工班」，可暢通並銜接國中、高中、科大等升學管道及相關課程，提供學生試探職能、傳承技藝及專研技術學習，建請修訂課綱以提供學生更多元職業試探機會
建議方式	修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增列與「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職群主題，擴大國中學生涯發展與業試探教育面向扎根產業人才培育。另建議增列符合學校發展或地方產業特色課程，授權彈性課程規劃，以符合產業期待與實務需求
主責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討論節錄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鄭慶民教授發言： 國中技職教育提供學生職業試探的機會，試探對應高職的學科。國教署規劃的課綱，除了核心主題之外還有彈性主題，明年簽呈把彈性主題完全解放</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這個項目已經開始實行了嗎？</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鄭慶民教授發言： 目前正在簽訂，只要署裡通過發布就沒問題。</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芳榮主任委員發言： 珠寶金銀細工人才前後需要十年的養成，希望能提早落實學前教育，需要從國中就有很精準的專班，在教育端有沒有可能更鬆綁？</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鄭慶民教授發言： 國中每個禮拜有三到六節是彈性學習時間，學校可以去安排。鶯歌國中想要發展，可以拿兩節出來開金銀細工的課，從國一就可以開始開，加上產業支持應該更容易成功。從國中可以銜接鶯歌高職，鶯歌高職可以銜接科大，接著有廠商在等學生，學生會有興趣。目前法規是可以做的。</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未來國教署在規劃相關學程的策略裡面，是不是會邀請國、高中學校來研討。就我的產業裡面，很需要政府把教育資源投資在這裡，將來拜託教育部國教署完成後能夠讓資訊更公開，讓學校的師生們都能接收到這個訊息。</p>
結論	師範大學電機系鄭慶民教授回覆 國中端將珠寶彈性主題課程已簽呈全面開放給學校可自行設計開班主題課程

	，國中端會有3-6節彈性主題課程，學校如有意願辦理金銀細工課程，目前法規上是可以辦理的。
問題二	職訓局的課程和實務工作銜接的落差問題
說明	職訓局所辦理的珠寶金工相關課程，因課程訓練多為二至三個月一期，因課程時數有限，而工藝專業技術並非短時間內所學即可滿足就業所需
建議方式	建議職訓局除了開設學習產業相關的課程外，要有輔導媒合就業平台措施，可協助學員結訓後，有輔導就業銜接的管道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討論節錄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有關於職訓局相關作業，對職業工會來說並不陌生，相信過去在勞動部推動各種勞工人才教育都有做相關人才規劃與分析。</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周素蘭科長發言： 職業訓練課程主要是針對失業者、青年、在職者辦理的相關訓練，希望失業者可以快速獲得進入就業市場的技能，會以短期基礎相關技能進行培訓。培訓完成後，提供相關就業輔導的服務，結訓過後三個月沒有就業的學員轉介到就業服務中心。針對長時期青年訓練的部分，有相關的產學合作機制，例如大專就業學程、雙和訓練旗艦計畫，還有產學訓練等的訓練計畫，在學期間可安排相關人才培訓，目前還沒有珠寶的部分。離校的部分有設計相關訓練措施，可以在廠商端先在職場學習，結訓後可留在原來的企業，這是針對失業者與青年的部分。在職的是有產投方案。想進一步獲得相關資源，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777888或上網站洽詢。</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這個議題，是有關於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在我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裡面，有失業及離職後就業輔導。但我們今天主要問題針對金工部分，金工部分在職訓規劃，不管是失業者、離職後或是就業輔導珠寶金工專長是否有特別規劃？在職訓局是否有相關的資訊？</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周素蘭科長發言： 針對金銀珠寶金工產業的相關課程，每年約培訓失業者一百人左右，在職者是五百到六百人之間。</p> <p>台灣銀樓職業工會聯合會鄧英謀理事長發言： 金銀珠寶細工在職訓練，本會沒有辦過，只有辦過珠寶設計比賽，已連續舉辦四年金工傳家寶比賽，今年舉辦第五屆。會裡還有自主性的辦一些勞工教育講習及珠寶專業知識講習。</p> <p>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吳三村理事長發言： 沒有接受過勞動局主辦的課程，有工會自己主辦的金工比賽，現在是第八年，今年會繼續主辦。</p> <p>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鄭正義監事召集人發言： 新北市今年有討論會辦課程。從事這個產業五十了，這四十年有斷層。</p> <p>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林嵩山理事長發言： 十幾年前在桃園市跟勞工局合辦一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是鑑定與寶石加工。勞工局有經費，失業者除了免學費，每個月還有八至九千的生活津貼，是一個相當好的活動。第二年要辦勞工局已經沒有經費。</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問題二強調的是職訓局課程與實務的銜接。勞動部職訓局所規劃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輔導一段時間後，再協助就業是正確的。今天探討的是要銜接，但現在已經斷層了，即使政府規劃相關課程，也推動很好的就業輔導，甚至於運用很多公務預算，但實際上在珠寶這個行業裡，確實有斷層的現象。我們是想訴求，未來在勞動部職訓相關規劃課程裡面，是不是可以規劃珠寶金工這塊，讓現在從事這個行業，不論是買賣加工製造，都有這個機會可以享受到政府的德政，而不是由縣市的職業工會，自己掏腰包訓練會員。在金工教育職訓這塊，期待政府能再多給我們一些關心，不只是斷層的現象，未來這會牽涉到政府預算編列以及相關課程編排。目前台灣珠寶產業，相信這些現象不是只有發生在金工，像是高中職裡面，在很多技職專業裡面，金工只是其中一項，我們敦請勞動部長官重視有關職訓金工這塊，讓現有人員能夠銜接，不要有斷層。</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謝青雲組長發言： 職訓局的重點是放在所謂失業者的協助上，還有關於產投的課程的開辦，台灣全方位珠寶技能行銷知識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珠寶金飾研究會，其實都有申請金銀珠寶、金工訓練課程的產投方案，每一年都有五、六百人申請，這樣的課程大家可以多加利用。一方面可以精進技術的深度，深耕其實對職訓局來說有點負擔不起，我們主要任務是在短期失業過程中可以獲得簡易第二專長，並回到就業市場。希望業者、協會都可以來申請產投，把課程規劃好，跟相關分署申請產投課程。至於技能競賽的部分，會斟酌對於經費簡單的補助，例如：珠寶傳家之寶的比賽，對於作品做義賣很值得推廣。</p>
結論	<p>勞動部周素蘭科長回覆 職訓局主要針對失業者、青年及在職者進修三個族群，針對失業者以快速能就業的技能為主，針對青年及族群在職者以輔導就業為主，主要是需要短期且快速就業的訓練，而金工課程需要長時間的技巧磨練，因政府資源有限目前無法提供長期金工訓練課程，建議公會可自行設計金工課程，向勞動部申請辦理開班補助</p>
問題三	<p>產學合作企業的稅賦優惠政策</p>
說明	<p>培育未來的人才，除了政府扮演重要角色外，民間企業的合力推動更是重要，然而現今政策為鼓勵企業協助贊助體育發展，企業捐贈體育運動可全列為費用抵稅，並無金額限制，然而在其他的技能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並未有太多實質誘因鼓勵產學合作的推動</p>
建議方式	<p>請比照體育班的做法，提供目前體育班的優惠措施及相關的稅賦優惠政策給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企業，提高實質誘因讓更多產業願意投入專業、投入資源，促進在教育界與企業界之間合作的人才培育。</p>
主責機關	<p>財政部</p>
討論節錄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主要向政府部門請教稅賦方面，是否有優惠或是比較能夠吸引的相關稅制？</p> <p>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胡仕賢專門委員發言： 目前稅法都有相關規定，針對企業培育人才在目前法規裡面，營利事業所</p>

得稅法八十六條：企業為了培育人才除了一般員工薪資以外，因為企業培育人才所辦的活動包括課程費用都可以核實認列，沒有金額限制。另外有些企業人才是在學校，最後到企業就職，在這個規定裡有說到，若是建教合作，給付給學校的費用可按照合作的契約、企業計劃認列費用，跟捐贈一樣的沒有金額限制。讓企業多方面可以自己訓練人才或是透過學校產學合作找到想要的人才，目前在稅制上都有規範可以應用。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產學合作顧名思義，產業跟學校跟訓練這邊有某種特殊性的結合，所產生的相關稅賦，祈求政府可以重視減免補助。

黎明技術學院時尚設計系黃竣群老師發言：

在稅賦方面，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款，這些金額補助會是教育部或是校內款支應，企業不一定要投入材料金錢的贊助，通常還是會由學校單位提供金錢，邀請老師來授課，不會讓產業直接投入。老師會跟產業產學合作案，當產學合作時，有些計劃案企業會贊助學生或老師辦活動，這可以讓企業可以做抵稅，但金額不會過於龐大，還是有一個上限在，不會到完全稅賦的折抵。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東龍珠鑽石集團提供一部分的設備器材，給職校科技大學作為教學使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得到賦稅相關提報？是否可以得到優惠，他捐助的是教材、設備、師資可不可以提列？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芳榮主任委員發言：

企業親身實例，捐了一批珠寶金工桌一次三十張就是兩百萬，校長開不出金額。有進項發票，校長只能開一批給東龍珠不敢開金額，如果有一張桌子，只要比東龍珠捐贈的便宜一塊錢，校長就會有圖利的問題。我親身的經歷是報不過。我們沒有生產桌子，一定是跟外面買，外面的企業再送過去給學校，問題是在教育局端的校長們開不出金額，要怎麼扣抵費用？第二個是看不見的費用，我們的員工到學校授課，請問終點費怎麼申報？第三件是企業辦比賽可不可以一樣認列在財政部，那企業辦的公益比賽可不可以認列？這個是實際端財政部可以認列，但執行端遇到太多問題，要如何更通暢更通順？讓產官學可以真正結合在一起，幫助公益端的執行發展。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相關企業捐贈，對象有分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的區別？是因為公立學校的相關預算編列是公務部門，因此沒辦法由校長來認列？

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胡仕賢專門委員發言：

不是公立與私立的差別，而是學校收到一個設備、桌椅，不知道收據要開多少，那應該是學校不知道稅法的規定，現在稅法的規定，捐贈物資用發票的實際金額認列。本來就可以花這筆錢去買物資，你只是先買了用一樣的金額捐贈，或許是學校端可能不了解規定，而不敢開發票，實際上稅法上是用金額認定。第二個問題，師資不是稅法上的問題。

景文科技大學洪久賢校長發言：

關於鐘點費的部分，業界業師要拿了之後，再捐贈回學校。會計師可以開，先給再捐。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系林蘭東老師發言： 跟教育部申請職涯發展計畫，也跟東龍珠合作過。培訓下的業師費用，確實一定要照教育部核銷，核銷完成後，東龍珠再整筆統籌業師費用後，學校透過合理合法的方式，跑流程開立相關捐贈的稅務證明給東龍珠。學校規定很嚴格，有規定指定用途，不會到其他領域去。</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只要牽涉到經費運用核銷，每一個案件都不一樣。將來各級學校各個產業代表，若想進行合作，再進一步向教育部請示，不要貿然行事，尋求合法合理的管道，讓雙方都獲得保障。</p>
結論	<p>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組胡仕賢專門委員回覆 目前台灣很多企業都致力於推動人才培育，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86條規定：企業辦理人才培訓相關費用可認列年度報稅費用，沒有上限，所以產學合作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費用是可認列的。</p>
問題四	如何獲得就業前實習機會的管道
說明	對於現行珠寶金工產業的大環境下，國內外的人才需求面短缺，然而學子們卻非常不易地去接觸到所謂缺工的工作需求，無管道可循，而紛紛轉而相關產業(如平面設計、產品包裝設計、手作工坊等)，產業界及教育界如何建立起銜接的橋樑，讓珠寶金工的學子們有更多的實習機會作為選擇
建議方式	勞動部、教育部結合產業界建立人才資料庫平台之建構，財政部提供相關企業獎勵辦法，強化產官學三方交流合作，以利產業界能提供給予多數的實習機會，以及提供釋出每年提供可實習的學生人數及實習的場地，進而發展協助學生畢業即就業
主責機關	勞動部、教育部、財政部、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珠寶相關公會、商會、職業工會等
討論節錄	<p>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陳國珍教授發言：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從2011年到現在十多年，運作得很好，珠寶產業有安全性的考量，基本上是透過關係，在暑假前寄出邀請，看那些相關產業可提供實習機會，再去告訴學生有哪些單位。學生須提供作品及自傳給相關產業來挑選，媒合工作有很多作業要做。學生每週都會回報實習情況，老師會到現場做輔導。大部分企業實習的反應都很好，等於是先去了解未來要進入的職場，企業也都很熱心，對學生有很大的幫助。目前出現一個問題，在108學年之後，教育部要求實習的時間不能多於四週。原來八週變四週，基本上四週太短不能有好的學習效果。</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旻儀專門委員： 實習辦法還在行政院還沒立法通過，因為當初餐飲業學生投訴被當廉價勞工，因為實習都不給錢、被壓榨，各界要求教育部建立相關法令。在技高建教合作有專法保障，學生一定有基本工資保障，大專班卻沒有，因此才擬這個法。這個法未來會走雙軌，學生到業界實習有兩種身分，一種是依照勞基法，在大專是屬於雇傭型的，實習去培訓一年是有薪水的，適用勞基法。另一種是學習型，定義為學習型沒有勞基法，本來就不用付錢，是不是將來實習型的被限制在四週，還不清楚。</p>

	<p>景文科技大學于第教務長發言： 技職體系教育部有新的規定，四年制的學生日間部只能夠認列十八個學分，一個學分以八十小時計算等於一千四百四十個小時，而二技是不能超過十二個實習學分。我們有一個班級是時尚工藝組，未來會面臨實習的需求，也希望現場理事長可以提供一些實習的機會。感謝東龍珠推動時尚珠寶金工，不論是出人還是出力，例如：昨天結束與新北市教育局的競賽活動，也有獎金給同學，激勵同學不斷精進。我們也呼籲，未來各種競賽不斷舉辦，讓這些學生有展現自己的機會，並互相切磋，對這個行業與領域也能找到更多更好的人才。</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學分配置我們沒有意見，為了讓在技職教育裡面透過指導，不論四週還是八週，能夠將來銜接到職場，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門，管道可否再盡量放寬?讓願意接的不要有這麼大的困擾。</p> <p>教育部發言： 目前教育部有一個產學新手的計畫，這個計畫是高職三年銜接到大學四年，七年一貫的培育人才。舉例來說，鶯歌高職如果想要舉辦可以找一所科大合作，在高職申請建教合作，學生三個月在公司三個月回來念書，兩批學生輪調，一家廠商放個兩三個學生就可以吃下來。再來是這些學生進到科大，一個星期上課兩天，四天在公司工作，四年後大學畢業，在公司已經培養成一個很棒的人才，稱為產學新手。有學校願意且有廠商願意媒合教育部也很願意幫忙。</p>
<p>結論</p>	<p>教育部書面回覆說明</p> <p>一、本部建置技專校院「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下稱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分析人才需求，鏈結技職學校（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建立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與實作學習之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p> <p>二、本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推動「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下稱跨部會人力供需平臺），每年度針對重點產業領域，共同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及蒐集各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於會後進行產學合作專班及實習媒合事宜。</p> <p>三、珠寶金工產業倘希與大專校院合作提供相關實習機會，可由珠寶工業同業公會調查相關會員廠商所提學生實習需求，彙收後可透過上開跨部會人力供需平臺及本部育才平臺進行後續媒合（總推動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話：02-27303679）。</p> <p>教育部回覆 技職教育實習法(大專端)已在立法院等待審議，未來將分2種，一為適用勞基法，二為學習型實習，修訂專法以便往後有所依循。</p>
<p>問題五</p>	<p>產業技術的學習與工作機會的提供</p>
<p>說明</p>	<p>因應珠寶金工現行產業概況來說，目前還是以世襲及代代相傳的家族企業為主要發展，如何將產業這塊餅做大，需要更多的企業拋磚引玉，如何讓技術可以傳承，且有更多更透明的就業需求提供</p>

建議方式	由公會、商會、協會及職業工會等帶領之下，將現今珠寶金工前輩們，無私地進入校園，除了將珠寶金工經驗技術傳承給年輕學子，與產業結合更加熟悉產業脈絡，以及引薦各大珠寶金工產業的企業一起來推舉，提供即將踏入職場的學子更多就業媒合的機會
主責機關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珠寶相關公會、商會、職業工會等
討論節錄	<p>台灣珊瑚珠寶文化發展協會曾思偉理事長發言： 會員中大部分都是珊瑚加工，分為平面研磨跟雕刻，現在面臨產業上的斷層。以雕刻來說，在台灣可以上檯面的不到十位，平面研磨不到一百位。在技術養成方面，確實政府沒有照顧到，一個技術人員養成需要三到五年不等，因為學徒需要薪水，養成教育這麼多年，如果不是景氣很好，可能半途學徒或老闆就跑了，技術人員培育相當不易，希望今天這個機會政府對產業有某方面的補助。</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鄭清海理事發言： 台灣珠寶事業與台灣玉石，在民國六十年是很興旺的，全台灣有1000多家工廠製造外銷，後因產能減少，再加上薪水工資調高，外銷產業漸漸沒落，現在靠內銷的觀光事業，前幾年很好，這幾年因觀光客減少，很多都結束營業。現在也擔心，玉石跟珊瑚一樣，缺少人才培訓。藉這個機會希望政府，能有培養磨玉石的人才跟雕刻的計畫。一般小企業沒有辦法來做這個事情。</p> <p>中華民國玉石協會蘇啟雄理事長發言： 我有栽培一群年輕人，從不會開始栽培，派六個輪替去國外學技術，結果還被稅務查被國稅局查，我還做有什麼意義。我很贊成張主任，用這個學界去教學生，外面的企業要這樣做，一定是很辛苦。我也是很用心一直做卻一直虧錢。</p> <p>台灣珠寶藝術學院盧春雄執行長發言： 當年成立台灣珠寶藝術學院，就是發現教育一直是缺口，壓力最大的不是把學生教好，最大的壓力是學生教好後要去哪裡。我發現最快的方式是，自己開工廠自己訓練，我今年又再次成立工廠，優秀人才我會想辦法把他留下，其他的人才，直接引薦到別的公司。我覺得做重要的是，珠寶業者要自己跳出來，公司裡面已經不養師傅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台灣珠寶裡面一定要把珠寶金工維繫著，如果設計不把握，技術斷掉台灣以後就喝西北風。</p> <p>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林嵩山理事長發言： 建議以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做一個媒合單位，學習、派工都到公會做一個統籌。第一點同業公會可以做一個整合的產業鏈，第二點，在派工過程當中，可以針對他的學習品行技能，是不是有瑕疵這樣可以做一個檢視統籌。當然要勞動力發展署撥經費運作，產業人員的供需才會取得平衡。</p>
結論	<p>台灣珊瑚珠寶文化發展協會曾思偉理事長建議 產業面臨職缺問題嚴重，針對寶石珊瑚而言雕刻及研磨人才嚴重短缺，但技術人員培育不易且需要很長時間，請政府協助提供人才培訓的補助</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鄭清海理事 人才短缺，市場萎縮，請政府協助提供人才培訓的補助</p>

	<p>中華民國玉石協會蘇啟雄理事長意見建議 一般公司要自行培訓專業人員是很困難的，政府應要提供協助，人才培訓要走學校體系才是正確途徑</p> <p>台灣珠寶藝術學院盧春雄執行長建議 目前最大的困擾是學生沒有工作，台灣珠寶產業一定要有設計及金工人才，否則未來在國際上沒有發展空間</p> <p>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林嵩山理事長建議 建議以公會為媒合單位，企業缺工向公會登記，學生也向公會登記尋找工作，公會作為統籌媒合單位，詢問勞動屬可否補助建置平台。</p>
問題六	增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與「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競賽職種
說明	查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尚無「珠寶金銀細工」相關競賽職種，為利學生銜接不同類別、層級之競賽，並拓展選手職涯發展，建議增列。
建議方式	增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與「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競賽職種
主責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討論節錄	<p>鶯歌國中張俊峰校長發言： 每學期會辦六到八週的集訓，星期六上午三個小時的集訓，這算是一個職業試探。有發文到新北市所有國中，只要有有興趣的學生都可以到本校來嘗試，以後會銜接到鶯歌高職的美工科，再銜接到大學端。</p> <p>中正高工金屬工藝科李純萍老師發言： 所謂工科技藝競賽，是以群的概念來列比賽項目，符合設計群可參加的是應用設計與室內空間設計這兩項，這的確不是金工科主要涉獵的方面。全台灣只有我們有金屬工藝科，如果能夠增列這項比賽對我們來說當然是一件好事。可是工科技藝競賽是針對全部高中職，如果只限定金工科一定辦不成。另一個還有就是這個比賽的材料費會比較龐大，辦這個比賽對我們是有好處，問題是沒有金工設備要如何舉辦比賽？因為比賽是北中南輪流舉辦的，有些學校本身就沒有金工，就無法申請金工設備，這是難處所在。</p> <p>鶯歌工商孔令文校長發言： 珠寶金銀細工課程本校是在美術工藝科內，還有玻璃木工等，都納入正式課程。感謝教育局的支持，我們樂觀其成，我們的目的是以賽促學，辦理比賽讓業界的的需求透過教育局的方式來拓展。至於哪一個學校哪一個局來辦不是問題，比賽的場所，勞動力發展署有很多職訓中心，如果是鶯歌我們也很樂意。像是中正高工有設備，我們都很願意去促成，透過比賽讓學生更重視。除此之外我們也在推技能鑑定的證照，有丙級乙級，署裡也都很支持，我們會很歡迎也很期待。</p> <p>景文科技大學洪久賢校長發言： 學生技藝競賽，有一個新增職種的作業原則，要新增夠多的學校，有安排相關專門的學程，另一個是因應產業需求新增無專業類科，或是專業學程可以對應的特殊競賽職種。這裡有提到全國技藝競賽跟技能競賽不同，有五大類。綜觀現在台灣開這方面課程，像是鶯歌工商美術工藝科或中正高中金工科，或是室內設計科、家政科、流行服飾科、模特科也有一些飾品的製作，會</p>

跨在工業類與家事類，也可以做跨類可參加比賽。如果可以這樣做相關的集結的話，相關的科也會比較多。

美和科技大學文化創意學系凌許雅芬老師發言：

文化創意系最早是有珠寶系，珠寶系跟文化創意系結合，目前還是有金銀珠寶課程。關於職種的比賽，我們目前是做校內的比賽，以賽促學，最主要是有面臨到學生實習的部分，造成課程越來越少。在競賽方面只有校內比賽，南部地區沒有做這個比賽。

萬能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李敏慧助理教授發言：

時尚系開始開設金工課程才剛滿一年，不論是在設備或是學生技術培養還在起步階段。為鼓勵學生強化學習的意願，除了考丙級還有沒有別的方式，另一個是他們的出路問題。金工是從傳統的鋸切開始，現階段跟未來的趨勢這個技術還能保留多少？我們還能用業界傳統技藝的技術在做嗎？現在已經有一個不可逆的技術進來了，就是3D。那我們的教育是不是有來得及跟上？能不能就外來學習課程裡面來升級接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GF-EMBA周世玉執行長發言：

針對全國高中技藝競賽跟珠寶金銀細工職種，因為高中輪流辦，其實不用全部高中都辦，在台灣能夠找到幾家學校分別輪流辦，一方面他的經驗是越來越精進。這個比賽是給有興趣、有機會或個人的才藝得到優勝或得獎，在將來學生推徵上一些很好的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鄭慶民教授發言：

負責工科競賽召集人，教育部主辦競賽分成五大類，主要對象是高三學生。目前六十三個職種，每一個職種考量甚麼？第一個一定是對應高職現有的科，現在高職有甚麼科教甚麼內容，他就設這個競賽。跟勞動部全國賽不一樣，配合國內產業的需求，不會考慮到高職教什麼。技藝競賽是檢驗學生在某一個產業學習的成果。確實有些科別比較少，例如：金屬工藝科。全台灣目前只有中正高中三年內上十二個小時，很難開這個比賽，因為學習時數不夠。建議業界協助開設相關課程，高職對於課程是很彈性的，學校對於珠寶金銀加工有興趣是可以去開。台灣包括美工科、金屬工藝科有十幾所開這個課程。新增職種作業原則，符合規定學校就可以提出申請，考量到競賽場地，北中南設一個點，基本上五大類技藝競賽每一大類都是由國教署跟五都輪辦，教育部想過，每一區都找固定地方，理論上不錯，學校基本上不會同意，基本上當有夠多學校開設課程自然設備就有了，不管到哪個學校辦，都可以。業界協助學校去開設相關課程，量夠了就會水到渠成，課程沒有教的是不會讓你參加的，教育部不會同意。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量要夠大。

台中市銀樓業職業工會張建章理事長發言：

樂觀其成全力配合。

台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薛炯楠理事長發言：

辦理開課要用工會場地，政府有要求無障礙空間，工會沒有所以沒有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職業工會技術上可以與學校互相傳承，我們是樂觀其成，水幫魚魚幫水。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芳榮主任委員發言：

請問教育部長官，教育的本質在哪裡，教育的本質是要培養國家的競爭力，

一個產業需要有基礎人才能夠支撐產業未來發展。是不是訴求教育體制在系統教育上給資源，但這個還要談條件嗎？因為現在產業界已經面臨急劇斷層危機，跟國家競爭力的問題，這麼多種63類別裡面，就是沒有珠寶金銀細工競賽在教育部舉辦。為什麼不給我們產業界一個機會，一定要等夠人數，我們教育部才能舉辦競賽。我們產業界是期許，你需要資源跟我們產業界講，我們能做的我們全力以赴，但是我們希望學生能夠因為比賽因為榮譽感能夠有舞臺發展發揮，這個人才的培養才能落實扎根。反而教育部不做卻要業者去做。我業者只是從業者端的角度，我們願意出錢出力，我們只是希望教育部因應這樣的方式給我們一個希望與機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鄭慶民教授發言：

主委誤會我的意思，我不是叫業界去辦。國家人力有需求那是勞動部去辦的全國比賽，全國比賽一定是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去辦。教育部辦的比賽一定是技高有在教的東西才能辦，不能學校沒有教而辦比賽。我的意思是，這個東西很重要業者要鼓勵學校去開相關課程。比賽會是呼應學習的內容，目標是檢驗學生學習三年的成果，學校沒有教，怎麼比？應該是要先鼓勵學校去開珠寶金銀細工相關課程，再來比賽會水到渠成。

高雄市寶石礦物研究學會王進登理事長發言：

張執行長說的是在傳承上學校所教出來的學生在業界是跟不上的。目前在正修工學院，我今年是接了教育部一個研習，我從學徒出來的，全國技能競賽含國際技能競賽我待過四屆，我有門市跟教室自己也有在招生，金工是一個小區塊，現在學生要有金工的底子，還要有3D的技藝，一個師傅現在最基本要有金工的一個基礎，這個是學校沒辦法給的。

結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 鄭慶民教授回覆

此競賽以高三學生為主，對應高職設立的科系課程所舉辦的，目的是檢驗學生的學習成果，針對金工項目而言，有安排金工的學校非常少，相對的學生就很少，無法成賽，建議先鼓勵學校端多安排開設金工特色課程，學生多了才可能辦理新增職種競賽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建議

請鄭教授將產業需求帶回部裡討論，如何推動學校辦理金銀細工特色課程

主題二：全國技能競賽-珠寶金銀細工的相關問題

問題七	修訂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時間
說明	以今年為例，分區賽(初賽)時間為 109 年4月24 日，全國技能競賽(複賽)時間為 109 年9 月17 日至9 月21 日。根據台灣的學制開學約為每年的九月初，因此應屆高三學生未能及時運用競賽獲獎後，獲得技優甄選及技優保送的資格
建議方式	將分區賽和全國技能競賽的時間對調，使得分區賽時間為九月，全國技能競賽時間為四月，技優甄審時間通常為五月至六月，便可有益參與全國技能競賽的獲獎學生，當年可直接有申請技優甄選及技優保送的資格，不需受限於學制，須多耗費一年的時間。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
討論節錄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全國賽分區賽的報名時間至1/15，四月份會正式開賽，九、十月會再做全國技能競賽決賽。今年是第51屆，已經行之有年，若要做調整茲事體大，辦技能競賽不是讓學生來升學，是透過競賽鼓勵學生家長能重視技能的重要性。一般在績優保送或特殊選才12月1日已經開跑，現在鼓勵技能能夠扎根，把年齡往下調，深根職業試探等等，都是希望在年齡小時發覺特質，用產業力量輔導學校培育師資網羅學生，看到產業就業的願景。還要問其他51個職類的情況。這個部分需要保留空間做一些多方面的資料蒐集。</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芳榮主任委員發言： 不是只有珠寶金銀細工，學生初賽過了，決賽還不知道，總是要選學校，現在選了一所私立學校念，結果初賽代表私立學校，複賽有得獎，可能跳槽到國立學校，他的出賽權會由私立學校變成公立學校，得獎後申請換學校代表權。這對大學有多無奈？像是台灣培養的人才，代表別的國家出賽。我們的企業初賽支持這位選手，複賽換另一個企業，但企業為什麼要投入資源，這也是另一個問題。勞動部舉辦賽事，立意甚好，但像我們會提出現行產業界投入的教育資源、學界所提出的教育資源他們所付出的對等性，就因為學生選擇對他有利的方式，任何產業都有人文教育的問題，難道是教導學生唯利是圖，今天對我有利的我就去，還是我們要比賽端的勞動部會界定，如果我們是這樣我們在人的教育品德上，我們是在教育我們的學生，一定要有原則。你可以增列支持，但是人文教育在技職教育之後，就算教出來的是世界級的人才，也不會為企業所用。</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現在是一月份就報名，報名之後提名就定了，不會到決賽之後變更。若分區賽是高三，九月是高一也不會變提名單位，頂多大學端會變成培訓單位。比賽提名單位是不會變更的，升大學之後的比賽可增列為支持單位。</p> <p>新北市珠寶產業工會宋于蘋理事長發言： 我的小孩在高二全國技能賽是第四名，高三時拿到全國金牌，可以保送北科大、台科大。但時程的問題，因成績出來已經九月，有兩個選擇，一個是退一年，明年再保送，但這一年不知道怎麼辦，或用高二的成績現在去推徵彰化師範大學，對孩子來說是一個很大的遺憾，明明可以保送但因為要退一年</p>

	<p>，不能讀到他想要的學校。</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鄭慶民教授發言： 即使現在把初賽跟決賽的時間調過來，但技優保送是在一月初，調過來一樣沒用。全國賽事根據國際賽的時辰，太早選出來選手疲憊，太晚選選手趕不及，保送大學是附加價值，不是主要目的。全國賽第一名，第二年再申請保送，原先修的學分可以再沿用。</p>
結論	<p>教育部書面回應說明 有關全國技能競賽及其分區賽辦理時間為勞動部權責，本部予以尊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楊國聖主任回覆 技能競賽相關辦法已行之有年，如要變動茲事體大，且競賽的目的不是辦理升學，所以此議題需要進行詢問多方面職類的意見 林奕華立法委員意見 請教育部與勞動部橫向討論，討論競賽時間是否有改變的可能</p>
問題八	修訂技能競賽裁判遴選辦法，建議加入業界專業人士
說明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的第 14 條所述全國裁判長之職責之第二項：「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及第 18 條：「分區裁判長及裁判，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裁判人才庫中遴聘」，使得比賽裁判遴聘，皆來自於裁判人才庫及全國裁判長的推薦。在評審比賽的項目時未必能更多的從商業角度去給予建議。
建議方式	加入來自全國北、中、南的商界、業界的專業人士共同加入裁判團，由公會商會、職業工會、協會等推薦人選於中央主管機關。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討論節錄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希望業界能夠投入裁判的人才庫，學界、業界多多參與，去年十一月到今年一月就有二十七個裁判遴選，經過資格審查會進入講習，再進入人才庫。不管辦分區賽或是全國賽會從人才庫遴選裁判，沒有排斥業界，會再加強裁判的培訓計畫。裁判的資格都很開放，例如高中畢業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或是教育訓練三年，在業界工作兩年等等，或過去有比賽國際賽有得獎牌，在業界工作幾年都可以進入。</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建議由工業公會、商會、職業工會或協會推薦，在產業這邊如果請勞動部另辦一個辦法，加強裁判的陣容。給各個產業公會一個通告，這樣我們有機會來推薦。</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不管是個人申請或是工會我們都接受，從去年11/23開始截止日是1/8，如果公會有人才，可以把截止日再放寬一個星期。人才庫招募沒有名額限制，到一月十五日都可報名。</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現在主任特別允許，再延七天到1/15，讓產業的人才，進入國家的裁判人才庫。</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鄭慶民教授發言： 進到裁判資料庫不難，但可能不會被選中，建議某些業別，業界的經驗比較重，可以要求一定裁判比例進入。</p>
結論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楊國聖主任回覆 勞動部會公告裁判人才遴選辦法，符合資格者均可報名，等錄取經培訓後即可列入裁判人才庫中，公會推薦亦接受，但仍需報名且符合相關條件，今日是110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報名截止日，勞動部將往後延至1/15截止，請有意參加者可盡快報名</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 鄭慶民教授建議 建議楊主任要增加業界裁判的比例</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建議 另專案與勞動部楊主任討論</p>
問題九	調整國手培訓師資安排
說明	<p>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可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而此相關培訓及指導仍多為學界擔待，少有跨界的合作及交流。</p>
建議方式	<p>建立產業界公會、商會、協會、職業工會以及政府相關部門與學界的合作管道；提供產官學三方多方的資源，進一步給予協助或指導國家隊的培訓。可比照目前體育競賽左營國家訓練中心，如果目前達不到，是否可有委辦單位，負責選手的培訓，且由國家出資。</p>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討論節錄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國手海選出來會以裁判長為培訓主導者，研擬針對國際競賽發展的相關趨勢，以獲牌率最高的方式來培訓。因為裁判長掌握第一手國際賽的資訊，也清楚國際賽命題的方向，裁判長掌握培訓的資源，哪些有利國手培訓會安排在裡面。業界有興趣提供資源，我們也樂觀其成。業界能夠提供資源給國手。不論技術、材料都很樂見。這對我們打國際盃是很有幫助的</p> <p>-----</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芳榮主任委員發言： 公會收到很多意見，裁判長權力很大。外界有疑慮跟投訴，都是用自己人，但有些師資在業界的眼中是不夠強的，我相信不是只有金銀細工是為了消化預算而做，這個提案是希望業界頂尖人才來協助國家的發展，真正把技術頂尖人才送進國手培訓。</p> <p>-----</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這樣有點偏頗，沒有裁判長會想把自己搞砸，只要業界願意提供資源，我們也不會拒人於千里之外。很多資源可以互相交流，裁判長不會經手這些經費，款項直接撥給培訓單位不是裁判長。</p> <p>-----</p> <p>林奕華立法委員發言： 鶯歌工商先做了產學合作，帶動我們去省思專業人才是如何培養與扎根。要先有很多學校才有相關人才培養，但這兩者都很重要。很多國家教育與勞動力是不可切割的。技職教育的發展，如果沒有對接到產業的需求，就代表跨部會的合作是會有問題的。如果現在反映說人才不夠，其實技職司也必須來</p>

	<p>思考，有些人才培訓過剩，有些不足，要如何透過政策引導才能讓人才發展。另外這個類科也很特別，有家事類科商業類科，有跨領域的感覺。教育部願意花多一點心思讓產學合作，再試辦相關競賽，再進到立法院，讓教育局了解，全國技能競賽的時間點，這個競賽不只是為了學生的升學，勞動部也不一定要隨著原來既定的設定。當然這不是只有在金工類，看教育部或是勞動部如何的因應。只要是教育體系技職教育我都是全力支持。</p>
結論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楊國聖主任回覆 競賽國手培訓以裁判長為主，由裁判長掌握培訓選手資源，業界如願意提供資源，勞動部也願意配合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建議 另專案與勞動部討論</p>
問題十	<p>增設全國技能競賽及分區競賽的青少年組珠寶金銀細工職類的比賽辦法</p>
說明	<p>查目前國際技能競賽的青少年組尚無「珠寶金銀細工」職類，因應技能 向下扎根趨勢，主辦單位仍可增設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的「珠寶金銀 細工」職類，雖目前仍未有後續進而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的資格，但可趁早給予學生在台灣可以展現的舞台，並透過參賽過程之觀摩學習，擴展 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專業技能。使得青少年組學生超前學習「珠寶金銀細工」職類之競賽。</p>
建議方式	<p>增設全國技能競賽及分區競賽的青少年組珠寶金銀細工職類的比賽辦法</p>
主責機關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討論節錄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青少年組要增加難度不高。勞動部有職類開發跟調整的作業原則，有些審查程序。公會是否可提供相關資訊，包含職類技術的內涵、選手來源裁判等等。競賽場地相關規劃都可以送到中心做一個審核。現在青少年的部分是落在十三到十五歲，也就是國一至國三的階段，目前已經開始報名分區賽，青少年有十三個職類，金銀細工並不在內，可行的話請公會提供相關資料，新設立的職類，六人才能成賽，所以開發不難，難在要鼓勵培養選手出來參加比賽。</p>
結論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楊國聖主任回覆 增加青少年組難度不高，公會可提供關資訊送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初審，如果通過則可新增，附帶說明：新設立職類需要有6人參加才可成賽</p>
問題十一	<p>技能競賽的題目及歷史資料取得不易</p>
說明	<p>技能競賽的題目及歷史資料並不容易即時取得明確的資訊，使參賽學生未有足夠的時間準備練習</p>
建議方式	<p>競賽題目資訊的取得(例如:題目的設計參考圖、國際大賽參考圖等等)，是否可以資訊更佳的透明化，或是更容易取得歷史資料，提供參賽者自行下載模擬練習，加強訓練，也更能將基礎底子扎穩</p>
主責機關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討論節錄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謝青雲組長發言： 在網路上會有前一年的比賽資料會在比賽結束後公佈，要了解更多會有資料</p>

	<p>申請的地方。</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芳榮主任委員發言： 建議辦北中南說明會讓學校參與。是不是可以配合教育部的系統，辦教育部學程的國際競賽說明會，讓學校了解這方面的資訊。</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謝青雲組長發言： 按照國際比賽的規則，很多都是當下才知道材料跟題目，無法做猜題。</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芳榮主任委員發言： 選手當下才知道，是希望培養的選手有臨場反應的應變能力。以往的國際競賽，是前幾個月就知道然後逐年修正。</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有兩個階段，一個是賽前，我們鼓勵所有職類都要公開試題，可以保留百分之三十的變更，不然外界會質疑是不是黑箱作業。賽後會在一定時間我們會公開在官網，要比較久的前五年要申請，執行長提的辦說明會是應該的，讓更多的人來參與，有一些職類會有神秘箱的設計，考你的臨場創意設計的表現。</p>
結論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謝青雲組長回覆 網路上會有前一年的資料，若需再早資料可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楊國聖 主任回覆 賽前會公開30%的試題，賽後全部資訊會公告官網，若需再早資料可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芳榮主任委員建議 建議辦理北、中、南說明會</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楊國聖 主任回覆 辦理說明會是可行的</p>
問題十二	比賽規範公布方式及管道
說明	關於比賽的相關注意事項及資訊公布不大明確，使參賽學生未能確實掌握相關規範，做足完全準備。
建議方式	希望將賽事的規範需求能更加詳細說明，如競賽工具之攜帶項目(何者可帶，何者不可帶)可以列表依序告知，讓參賽者可以提前準備，熟悉工具，也能有更多一份的安全感去參賽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討論節錄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比賽前一天會公告試題以及相關規定，透過說明會推廣或是展演讓規定更明確。</p> <p>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欽理事長發言： 目前公佈的方式或管道，是不是有哪些資源？比較明確的？都是網站嗎？</p>
結論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楊國聖 主任回覆 所有規範都會公告於網頁，未來會多辦說明會加強推廣。</p>

問題十三	修訂國手的選拔方式
說明	因未來參賽國手代表面對的題型變化與需要添加設計內容，選手的反應與變化性要更加強大，藉由一次國手選拔賽的內容，未必能如此精確就能測試出選手的藝術性與工藝性，選擇出最佳的國手代表台灣參加國際賽事！
建議方式	對於國手選拔可採用多階段的測試；題目採用業界出題與評審長出題兩種模式，並至少兩次的測試條件；選手選定後，在正取與備取中是否能參考其他國家訓練之方式並相同培訓，再訓練後提出正選國手。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討論節錄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目前都是兩階段海選國手，歷屆包含本屆的前三名會進入國手選拔的門檻。第一階段會選出五名，經過兩個月從五名選出一位正取一位備取。過去有些職類是做三階段的海選。選出正副國手同時培訓兩至三個月，再評估一次，那是第四十五屆。今年恢復兩階段國手選拔。每個國家不一樣。韓國是選四位。大陸是比賽七次。這部份我們還會再討論看看，要如何選出選手，獲勝性會比較高。共同培訓會有成本，這樣也會縮短行程，選出最優秀那位代表國家出賽才是最重要的。</p> <p>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胡仕賢專門委員發言： 企業贊助技職中心或政府舉辦競賽各種活動，等於是企業的捐贈是可以認列費用沒有問題。</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發言： 亞洲盃、國際賽都歡迎企業贊助，會有一個贊助平台，經過審核之後不管是財力、物力我們會開證明，企業可以拿這個去做抵稅報稅。</p>
結論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楊國聖主任回覆</p> <p>目前分2階段選拔，第一階段選5人，2個月後第2階段選2人為正取及備取，之前有辦過增加一個階段選拔，但效果不是太好，太多選拔階段會壓縮選手培訓的時間</p>

